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农规〔2023〕3号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 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4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实  
施方案（2023-2025年）



#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 八条措施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4号）（以下简称《八条措施》），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补助等方式，采取鼓励发展双季稻、再生稻、油菜等粮油生产，支持耕地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还粮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粮食生产。

## 二、补助对象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各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度补助资金于2024年下达，以后年度据此类推。

## 四、实施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

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按照附件中各具体实施方案要求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上报乡镇（街道）。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确认表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

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 五、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序时推进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县级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实际补助面积的核实口径和方法，明确时间节点，序时推进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公示等工作，并于12月31日（具体实施方案中对上报时间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上报）前联合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各地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年度12月31日前做好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六、本实施方案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财政局负责具

体解释，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鼓励双季稻种植、发展再生稻和秋冬种油菜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2. 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3.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4. 支持果茶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5.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毁损修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6. 鼓励开展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7. 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鼓励双季稻种植、发展再生稻和 秋冬种油菜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种植双季稻、再生稻与油菜(油料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种植双季稻的农业经营主体;

2. 种植再生稻面积达 30 亩(含 30 亩,下同)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

3. 秋冬种油菜面积达 50 亩(含 50 亩,下同)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2023 年度油菜补助面积是指冬种油菜 2023 年收获的种植面积,以后年度据此类推。

### 三、补助标准

1. 种植双季稻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50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增加面积不足 100 亩的部分不奖励,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种植再生稻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

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3. 种植秋冬种油菜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本条第 1 点、第 2 点补助与《八条措施》（榕政规〔2023〕4 号）规定的第三条（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作物补助）补助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水稻插秧、秋冬种油菜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标示申报水稻、油菜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只限水稻种植 30 亩、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主体提供）；③种植现场情况照片材

料；④村级公示照片；⑤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 3-5 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一式两份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确认表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 5 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技站，电话：0591-8381181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qz20220725@163.com



- 附件： 1-1.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2.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3.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申请表  
1-4.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5.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6.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申请汇总表  
1-7. 福州市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1-8.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面积确认表  
1-9.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面积确认表

附件 1-1

##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早稻收获日期		晚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种植面积补助_____元，100亩以上追加奖励_____元， 合计_____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规〔2023〕4号”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补助；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2

##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头季稻收获日期		再生季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规〔2023〕4号”规定的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补助；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3

##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知晓“榕政规〔2023〕4号文件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 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4

## 福州市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 种植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其中: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 电话
				种植面积补助 (元)	100亩以上 追加奖励 (元)		
1							
2							
3							
4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5

## 福州市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6

##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市)区: \_\_\_\_\_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主体 (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7

## 福州市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种植双季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双季稻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	早稻	双季晚稻	
合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1-8

## 福州市再生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再生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再生稻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1-9

## 福州市秋冬种油菜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秋冬种油菜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油菜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助面积（亩）	
合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 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 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粮食作物必须种植在复耕后的抛荒撂荒耕地区域内；
2. 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植面积 1 亩（含 1 亩，下同）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抛荒撂荒耕地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弃耕一年以上的耕地。

### 三、补助标准和范围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400 元 / 亩（本实施时间内只补助一次）。

本补助与《八条措施》（榕政规〔2023〕4 号）中第一条（双季稻种植补助）、第二条（再生稻种植补助）规定的补助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须按要

求完成申报、验收确认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附件2-2）、《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3）一式两份及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拟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前，向种植地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收成时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当年度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附件2-1）》；②带清晰参照物的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前、复种时及收获时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A4纸上），相片需标明经纬度；③村级公示照片；④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土地流转合同或村委会证明材料（证明该地块为申报主体所种）。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人以上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政府行文一式二份向

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纸质材料须含申报表、面积确认表和汇总表，另外还要将各乡镇的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各户上报材料的电子扫描文档一户一档交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5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2-3）。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抛荒撂荒办，电话：0591-8332492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PHLHZZL@163.COM

- 附件：2-1.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2-2.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  
确认表  
2-3.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  
申请表汇总表

附件 2-1

##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作物种类	
复耕时间		种植时间		收获时间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银行卡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规〔2023〕4号”规定的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补助；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2-2

##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确认补助面积 (亩)		种植粮食作物 种类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定代表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2-3

## 福州市抛荒撂荒耕地上种植粮食补助申请表汇总表

县(市)区: \_\_\_\_\_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 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粮食种植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耕地（指“二调”认定的耕地）上种的果、茶、林（包括花卉苗木、油茶）以及鱼塘必须是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2020年11月印发）前发生的。

2. 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后当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还粮后不得再种果、茶、林及挖塘。

3. 必须是相对集中连片且种粮面积5亩（含5亩，下同）以上。

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1000元。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中央、省、市政策进行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按要求完成申报、验收确认工作，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补助面积确认表》（附件3-2）、《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补助汇总表》（附件3-3）一式两份及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拟退果、退茶、退林、退塘前，向地块所在村预先申报，之后分别在复耕、复种、收成时再报告所在村，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当年度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补助申请表（附件3-1）》；②带清晰参照物的还粮前、复种时及收获时照片各一张（整合在一张A4纸上），相片需标明经纬度；③村级公示照片；④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证明该地块上果茶林塘为补助对象有权进行处置的相关材料（含承包协议、权属证书、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人以上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

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政府行文一式二份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纸质材料须含申报表、面积确认表和汇总表，另外还要将各乡镇的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各户上报材料的电子扫描文档一户一档交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5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3-3）。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电话：0591-83324923，传真：0591-83379036，邮箱：PHLHZZL@163.COM

- 附件：3-1.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 3-2.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
- 3-3.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汇总表

附件 3-1

##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退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茶 <input type="checkbox"/> 退塘 <input type="checkbox"/> 退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种植所在地		作物种类	
复耕时间		种植时间	收获时间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银行卡（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还粮后不再种果、茶、林及挖塘；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须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3-2

##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原果、茶、林、塘起始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退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茶 <input type="checkbox"/> 退塘 <input type="checkbox"/> 退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确认补助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村两级人员，其中乡镇国土资源所必须参与。  
 2.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定代表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3-3

福州市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粮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 \_\_\_\_\_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 支持果茶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 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果茶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相对集中连片，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面积 10 亩（含 10 亩，下同）以上；

2. 每亩套种密度玉米 800 株，大豆 1500 穴，甘薯 1000 株、马铃薯 1500 穴以上的按果茶园实际面积补助；

3. 为鼓励果茶园套种能种尽种，每亩果茶园套种密度为一半以上，即玉米大于 400 株、大豆大于 750 穴、甘薯大于 500 株、马铃薯大于 750 穴，补助面积按相应的密度比例折算。低于该条套种密度的不能享受补助。

###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

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须于9月15日前，按要求完成申报、验收确认工作，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附件2-3一式两份及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根据“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附件4-1），对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一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附件4-1）；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种植现场情况照片材料。③村级公示照片；④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⑤果茶园套种承包协议复印件（需注明实际地点、面积）。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政府盖章一式一份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纸质材料须含申报表、确认表和汇总表，



另外还要将各乡镇的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各户上报材料的电子扫描文档一户一档交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四）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5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4-3）。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技站，电话：0591-8381181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qz20220725@163.com

附件：4-1.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4-2.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面积确认表

4-3.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汇总表

附件 4-1

##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套种作物种类	
果茶园面积 (亩)		套种作物总数	
折算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元)	
银行卡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2

##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果茶园面积 （亩）		套种粮食作物 种类		
套种作物总数		果茶园套种 核定补助面积 （亩）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3. 申请补助面积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附件 4-3

### 福州市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毁损修复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 二、补助原则

为有效激发各地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期发挥效益，补助资金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完成面积数量大的县（市）区倾斜，按照各县（市）区历年累计建成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占全市高标准农田总面积比例，下达补助资金，实现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全覆盖。具体测算如下：

各县（市）区当年补助资金测算：
$$\left( \frac{\text{各县[市]区截止上年底历年来累计建成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text{全市历年来累计建成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项目总面积}} \right) * 100 \text{（万元）} = \text{各县（市）区当年补助资金（单位万元，小数点保留百元）。}$$

### 三、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田块毁损修复、田间道路、管护修整修复，灌排渠道疏浚、修复，以及防冲护岸、渠（沟）道管道、农田输配电设施等相关农田设施修复，确保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以及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受损的农田基础设施，如田间道路、排水沟、渠道、护岸、水源工程等毁损修复、疏浚等。

### 四、项目实施

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

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753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村（居）委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简化程序、减低成本、提高效率，各县（市）区要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投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具体项目和补助金额，及时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筛选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筛选上报的项目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并按照要求公开公示，乡镇（街道）要发挥协调组织作用，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项目竣工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验收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工程等技术人员参加，形成验收报告，乡镇要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以工代赈方式，引导村民及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更好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作用。

## **五、监督监管**

补助资金切块下达相关县（市）区，相关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的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毁损修复项目顺利推进。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整合，用于农田建设相关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年终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处，电话：0591-83374258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ntjsglc@163.com

## 鼓励开展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 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本市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 二、补助条件

具备工厂化机插育秧能力的农业经营主体。

###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新购机插育秧（硬盘）每 1 万盘给予补助 1 万元，每个农业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合作社类），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类）；
2. 新购机插育秧硬盘的发票；
3. 当年度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申请表（附件

6-1)。

**(二) 村级核实公示。**村(居)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企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合作社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类);新购机插育秧硬盘的发票、申报表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街道)。

**(三) 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对各村上报的新购机插育秧(硬盘)数量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数量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农业经营主体卡号、补助金额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行文一式两份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申请确认表(附件6-2)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 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5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6-3)。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



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技站，电话：0591-8381181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qz20220725@163.com

附件：6-1.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申请表

6-2.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确认表

6-3.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汇总表

附件 6-1

##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厂所在地			
新购硬盘数量 (盘)		新购硬盘时间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  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 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条件;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6-2

##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经营主体		
补助类别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			
种植地点				
厂房地點	确认硬盘数量（个）		确认补助	
合计				
经营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 6-3

## 福州市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 \_\_\_\_\_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经营主体名称	核定补助硬盘数量 (盘)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主体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 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人）。

### 二、补助条件

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服务对象为种植粮食作物，粮食作物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2. 服务类型为机耕、机播、机收、统防统治；
3. 服务面积累计 2000 亩以上（服务主体种植的粮食作物不纳入统计，禁止利益相关主体或人员进行服务面积拆分申报，一旦发现视为套取国家补助资金，依法严肃处理）。

### 三、补助标准

当年度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四、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核发放录入”的流程，

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主体申报。**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务必在每年 8 月 1 日前向服务所在地乡镇提交《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 7-1），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乡镇审核。**服务主体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附件 7-2）、《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7-3）、承诺书（附件 7-5），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北斗终端作业轨迹图和服务环节照片一张（包括时间水印、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等材料供村、乡（镇街道农场）审核盖章；服务主体汇总服务对象所在各镇村认定后数据，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县级公示、存档。

**（三）县级审核发放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和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等工作，审核汇总乡镇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核验后进行公示 5 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于 12 月 31 日前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附件 7-3、附件 7-4）。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市）区申报材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按市级资金审批流程报批后，会同财政局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应根据《八条

措施》规定的比例配套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录入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联系方式：福州市农经站，电话：0591-83811806

传真：0591-83379036，邮箱：fz83811806@163.com

附件：7-1.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  
申请表

7-2.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7-3.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7-4.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汇总表

7-5. 承诺书

附件 7-1

##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登记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人数 (个)		机械数量 (台、套)	
申请 内容	年 月 日			



附件 7-2

##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签章）：

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单位：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粮食作物	机耕	机插秧	机防	机收	合计
服务面积总计								

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会

乡镇（街道）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3

###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补助粮食 作物及作业量	粮食作物品种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一卡通账号/开 户行账号			
县（市）区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4

福州市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汇总表

服务区域	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作物种类	服务内容（作业量：亩）				
					机耕	机播	机收	统防统治	
镇街（农场）	村								

## 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服务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